

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信威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8-033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现场地点为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中关村软件园 7 号楼信威大厦一层公司会议室。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靖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 8 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6 名，董事吕东风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委托董事余睿出席，董事程宗智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委托董事蒋伯峰出席。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公司 2017 年度不进行现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票：8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8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公告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公告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公告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八、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公告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九、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募投项目进展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公告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理财型投资计划》

同意公司 2018 年理财型投资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1、资金额度：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 30 亿元。

2、投资种类：低风险的中、短期理财投资，包括国债逆回购、购买不超过 1 年的短期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短期低风险券商理财产品、货币基金等。

3、有效期限：每笔投资须发生在可投资期内，即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度公司理财型投资计划或方案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通过之日止。

4、负责部门：公司投资管理部门。

5、管理原则：

（1）保证理财资金专款专用；

（2）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要，并根据经营需要及时调减理财投资额度、收回投资款；

（3）对于国债逆回购和保本型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公司投资管理部门报公司财务负责人批准后执行，每月向公司总裁书面报告；

（4）对于非保本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单笔投资不超过 3 亿元或同种产品累计投资不超过 8 亿元，须经公司总裁和董事长审批通过；单笔投资达到或超过 3 亿元或同种产品累计投资等于或超过 8 亿元，还须提交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批通过。

（5）公司审计部每季度向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书面报告理财计划执行情况；

（6）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理财型投资行为视同公司行为，执行本计划；

（7）其他具体管理按照《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本）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8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综合授信申请方案》

同意公司在不超过 300 亿元人民币的额度范围内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表决结果：同意票：8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 2017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年度审计费用为 310 万元人民币，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27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4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8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公告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五、审议通过公司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公告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和 2018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公告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8 日